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我们理性、科学的做出决策。本次被担保的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现应借款银行要求，本次借款银行向被担保的子公司借款需由母公司为之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王红峡

张恬恬

吴伟荣